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 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：2025 年 4 月 18 日 9:15-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江苏省汾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康力大道 888 号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琳昊先生主持。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 20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92,532,75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2053%。

(1) 现场出席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有6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0,482,106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.1876%；

(2) 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050,6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77%；

(3) 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00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2,050,65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017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中，董事王友林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3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吴碧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予以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966,2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557%；反对443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30%；弃权123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84,1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2325%；反对 443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834%；弃权 123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41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662,2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2%；反对341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0%；弃权528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80,1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40%；反对 341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8%；弃权 528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2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662,2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2%；反对341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0%；弃权528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80,1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40%；反对 341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8%；弃权 528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502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662,5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3%；反对349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91%；弃权520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80,4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49%；反对 349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908%；弃权 520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3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662,7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4%；反对341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9%；弃权528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47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80,6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55%；反对 341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8%；弃权 528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49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79,347,5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6410%；

反对13,065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86%；弃权119,5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04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8,865,4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.8614%；反对 13,065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7658%；弃权 119,5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72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901,6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392%；反对493,4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257%；弃权137,7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5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419,5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0309%；反对 493,4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4%；弃权 137,7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9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1,663,9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7787%；反对348,2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87%；弃权520,6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32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181,8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893%；反对 348,2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64%；弃权 520,6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243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该提案为股东大会特别表决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2,164,6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062%；反对344,8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78%；弃权23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59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682,5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15%；反对 344,8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58%；弃权 23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27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389,246,3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1628%；反对33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61%；弃权2,948,3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511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28,764,2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7462%；反对 33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549%；弃权 2,948,3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1989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出售盘活部分不动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92,182,759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108%；反对331,9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846%；弃权18,100股，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46%，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31,700,653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080%；反对 331,9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55%；弃权 18,100 股，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65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金诚同达(上海)律师事务所魏伟强、吴碧玉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金诚同达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4 月 19 日